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作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于2018年2月2日收到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保荐机构会同澳洋科技针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申请人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张家港社保局款项存在由其认定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扣款的情形。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近三年该等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扣款金额情况；（2）与符合规定医疗费用扣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与完整并得以有效执行；（3）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扣款项，计作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实、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剔除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扣款后余额，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7 年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扣款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申请结付的医疗保险金额	A	39,990.78	40,053.71	38,561.70	34,194.00
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扣款金额	B	254.66	1,287.83	605.63	608.37
实际收到的医疗保险结付金额	C=A-B	39,736.12	38,765.88	37,956.07	33,585.63
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扣款率	D=B/A	0.64%	3.22%	1.57%	1.78%

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7 年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扣款主要发生原因为：一是按月与社保部门结算时因不符合“三合理”等规定未得到社保部门认可的金额；二是根据考核评分等情况确定的医疗考核款扣款。

二、发行人符合规定医疗费用扣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为降低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扣款金额，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苏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张家港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建立了《三合理管理规范》、《医疗保险考核管理办法》、《收费一日清单制度》等与医疗费用扣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完整并得到有效实施，主要说明如下：

（一）关于“三合理”的内部控制

“三合理”是指合理治疗、合理用药以及合理检查。合理治疗是指依据临床诊疗指南提供合理的治疗手段；合理用药是指依据临床诊疗指南、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原则等规范提供合理的用药；合理检查是指依据临床诊疗指南提供合理

的检查方法。

1、机构设置

发行人各科室负责人是落实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在科室具体诊断、医疗活动中负责保证三合理管理规范得到落实。

医务部负责本制度的全院培训并汇总、分析、查核数据，对查核情况形成通报并后续跟踪，根据本制度执行情况对各科室进行绩效评分。

医保办负责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及时了解与掌握主管政府部门三合理查核情况并下发各科室。

分管医保工作的副院长与医务部代表、临床专家组成“三合理检查小组”，负责三合理每月内部督察工作。

2、控制措施

三合理检查小组成员每月参照主管政府部门核查方法与标准，核查各科室归档病例、运转病例、门急诊病例以及处方，每科不少于5份。核查完毕后将核查结果告知医务部。三合理检查小组认定存在违规情形的病例，医务部将下发医疗质量改进反馈单，相关科室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各科室认为三合理检查小组认定有误，或者该病例存在特殊情况，确需使用非标准检查方法、药品或治疗方法的，可以向三合理检查小组进行申诉。

对于违反三合理管理规范情况，医务部进行后续跟踪，存在违规情形的各科室每月应对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进行反馈。对于整改不力的科室，医务部提交三合理检查小组讨论后在院内进行通报。

内部核查发现存在普遍问题的，医务部进行统一的培训反馈。

3、约束措施

内部核查认为存在违反三合理规范的，医务部在各科室当月绩效考核中扣减分数。

因科室未执行三合理规范引起投诉、纠纷的，与科室绩效考核挂钩，最终赔偿由该科室绩效奖金全额承担。

主管政府部门发现未执行三合理规范的问题，导致医院扣分、扣款的，所受损失由相关科室绩效奖金全额承担。各科室认为该病例存在特殊情况，确需使用非标准检查方法、药品或治疗方法的，可以向三合理检查小组进行申诉，三合理

检查小组同意的，可以免于承担。

存在上述情况且不予改进或改进不明显的科室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负有个人责任的不能职称晋升，且暂停处方权。

（二）关于医疗保险考核管理的内部控制

1、机构设置

各科室负责人是落实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在科室具体诊断、医疗活动中负责保证本科室医疗保险考核得到落实。

医保办负责本制度的全院培训并汇总、分析、查核数据，对查核情况形成通报并后续跟踪，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根据本制度执行情况对各科室进行绩效评分。

医务部、财务部负责协助医保办汇总、分析、查核数据。

2、控制措施

每年医保办获悉主管政府部门确定的住院人次人数比、百门诊住院率、平均住院天数、药占比、门诊人次人头比超额比例、次均费用超额比例、医保总费用等考核指标后，报院长批准，将各指标分配落实到各科室，并与科室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

医保办会同医务部、财务部每天实时更新各科室考核指标，并将考核指标进行推送。

对于考核指标超标的科室，医保办将进行约谈；对于考核指标严重超标或连续超标的科室，医保办在院内进行通报。

3、约束措施

医保办在各科室每月绩效考核中根据考核指标执行情况进行打分。最终考核指标超标，导致医院考核扣分的，所受损失由该科室绩效奖金全额承担。

发行人同时制定并执行了《药品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技术管理办法》等系列配套制度，保障三合理制度的有效落实，更好地满足医疗保险考核管理要求。

发行人通过实施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将所有业务科室的每一个执业医师均纳入医疗费用合规性的内部控制考核范围，在源头上降低了医疗费用合规性导致的扣款风险。2017年、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度，发行人不符合规定的医疗

费用扣款率分别为 0.64%、3.22%、1.57% 和 1.78%。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医疗费用扣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

三、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扣款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与社保部门核对确认的医疗费用认定相关的营业收入，并取得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盖章确认的对账记录，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实、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苏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发行人与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签订的《张家港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医疗服务协议》关于医疗费用结算的条款：“社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单位实行按月结算。社保经办机构对定点单位提交的结算单据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对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结付 95%，其余 5% 部分待年终考核后予以相应拨付。”发行人在应收账款科目下分别设置了应收医疗保险款和应收医疗保险考核款二级明细科目；其中，应收医疗保险款系用于按月核算 95% 部分的医疗费用，应收医疗保险系用于按医保考核年度核算 5% 部分的医疗考核款。应收医疗保险款和应收医疗保险考核款的结算流程和收入确认的情况如下：

1、医疗保险结付流程

发行人每月根据向社保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并通过社保账户结算医疗费用的情况，按月向社保部门申报结付上述医疗费用。社保部门审核认定后，按月在审核确认的医疗费用基础上结付 95% 的申报金额，其余 5% 的金额作为医疗保险考核款，将在医疗保险的考核年度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予以结付。

2、医疗保险收入的计价原则

发行人每月根据社保部门审核认定的医疗费用确认营业收入，并于每年末根据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应收医疗保险款余额的对账结果调整医疗保险考核款和相应的营业收入，因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不包含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及具体会计政策规定：“（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a）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a) 产品销售收入：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将收货回执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b) 医疗服务收入：公司向患者提供各类疾病的诊断、治疗等医疗服务。在医疗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医疗服务收入。”

社保部门每月审核认定医疗费用时，明确了发行人提供医疗服务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由此发行人已将医疗服务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社保部门，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提供的医疗服务实施有效控制；医疗费用的收费定价系根据社保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确认，医疗费用的数量系根据实际向患者开具处方所载明的相关服务确认，因此医疗费用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医疗费用收入经过社保部门审核认定且每年末发行人取得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盖章确认的应收医疗保险款余额的对账记录，所以应收社保医疗费用的金额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同时，根据医疗费用的数量、单位变动成本以及相关固定成本计算结转营业成本，使其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据医疗保险结付流程，根据社保部门认定的结付款确认营业收入，已剔除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剔除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扣款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1、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剔除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扣款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发行人	金陵药业	信邦制药	爱尔眼科	通策医疗
应收社保部门 结算款(余额)	15,389.86	5,723.55	21,265.36	4,906.18	557.35
坏账准备余额	769.49	114.47	-	245.31	27.87
计提比例	5.00%	2.00%	不计提	5.00%	5.00%
2015 年度	发行人	金陵药业	信邦制药	爱尔眼科	通策医疗
应收社保部门 结算款(余额)	13,739.93	7,399.11	15,558.77	5,047.51	571.00

坏账准备余额	757.28	147.98	-	252.38	28.55
计提比例	5.51%	2.00%	不计提	5.00%	5.00%
2014 年度	发行人	金陵药业	信邦制药	爱尔眼科	通策医疗
应收社保部门 结算款(余额)	11,249.21	6,477.57	6,569.52	3,550.95	555.34
坏账准备余额	562.46	129.55	-	177.55	27.77
计提比例	5.00%	2.00%	不计提	5.00%	5.00%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根据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整理，上述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

注 2、鉴于金陵药业、爱尔眼科、通策医疗未披露应收社保部门合计数。该三家公司“应收社保部门结算款(余额)”及“坏账准备余额”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中专属于社保部门应收账款及其对应的坏账准备余额。

根据上表，发行人对应收社保部门结算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未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较为谨慎。

2、发行人剔除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扣款后，应收社保部门结算款余额已经社保部门认定，但由于医疗保险的考核年度为当年 7 月至下一年的 6 月，与自然年度和会计期间不一致，且 5% 部分医疗保险考核款的结付周期相对较长，存在上一考核年度的医疗保险考核款在本年度仍未拨付的情况，故发行人的应收社保部门结算款在实际经营中的主要风险系账龄产生的信用风险，所以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实际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方法、过程和依据

1、获取报告期内经社保部门审核确认的社保结付单，并与对应的营业收入核对一致；

2、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应收医疗保险款余额的对账记录，并与应收账款相关明细余额核对一致；

3、获取并了解与医疗费用扣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下列内部控制核查程序：

(1) 询问

询问各主要科室负责人、医务部负责人、医保办负责人和“三合理检查小组”

负责人，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 检查

检查各科室进行科内自评自查的相关记录；检查“三合理检查小组”各月抽查相关病例所形成的《三合理规范查核表》；

(3) 观察

观察医保办与社保部门的沟通，以及将社保部门的查核情况反馈医保办的过程。

4、针对医疗费用扣款，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价等会计处理，核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处于同一水平；

6、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应收社保结付款项实施减值测试。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医疗费用扣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有效实施，相关医疗费用扣款、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价等会计处理依据充分、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剔除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扣款后应收社保部门结算款余额，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且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较为谨慎。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方法、过程和依据

1、获取报告期内经社保部门审核确认的社保结付单，并与对应的营业收入核对一致；

2、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应收医疗保险款余额的对账记录，并与应收账款相关明细余额核对一致；

3、获取并了解与医疗费用扣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下列内部控制核查程序：

(1) 询问

询问各主要科室负责人、医务部负责人、医保办负责人和“三合理检查小组”负责人，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 检查

检查各科室进行科内自评自查的相关记录；检查“三合理检查小组”各月抽查相关病例所形成的《三合理规范查核表》；

(3) 观察

观察医保办与社保部门的沟通，以及将社保部门的查核情况反馈医保办的过程。

4、针对医疗费用扣款，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价等会计处理，核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处于同一水平；

6、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应收社保结付款项实施减值测试。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医疗费用扣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有效实施，相关医疗费用扣款、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价等会计处理依据充分、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剔除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扣款后应收社保部门结算款余额，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且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较为谨慎。

问题 2、申请人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达 5.2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5 倍。请申请人说明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项目构成有关情况，在建工程增加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是否进行减值测试及减值计提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说明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项目构成有关情况，在建工程增加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一) 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项目构成有关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16 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暨阜宁三期项目	-	41,116.28	-	41,116.28
玛纳斯化纤技改	117.48	2,491.04	-	2,608.51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699.37	1,803.94	-	2,503.31
澳洋华安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	445.69	904.88	-	1,350.56
阜宁澳洋化纤改造	1,819.11	721.41	1,335.71	1,204.81
澳洋华安康复医院设备安装工程	-	1,053.26	-	1,053.26
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26.65	760.97	-	787.63
玛纳斯澳洋环保提标改造	72.02	511.55	-	583.57
阜宁 5#炉加 3#发电机组扩建工程	317.03	-	-	317.03
阜宁电厂零星改造	265.77	613.96	589.86	289.87
阜宁热网改造	261.27	27.19	-	288.46
湖州康复基建	-	203.21	-	203.21
其他小型工程	160.23	85.29	87.50	158.02
合计	4,184.62	50,292.97	2,013.07	52,464.53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7 年初增长 11.54 倍，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建设了阜宁澳洋 16 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以下简称“阜宁三期项目”）。该项目 2017 年 1-9 月投入 41,116.28 万元，占 2017 年 1-9 月增加额的 81.75%。

（二）在建工程增加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投项目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和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已分别累计投入 2,503.31 万元和 787.63 万元，其中 2017 年 1-9 月分别投入 1,803.94 万元和 760.98 万元，合计占 2017 年 1-9 月在建工程增加金额的比例为 5.10%。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是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因素。

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及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52,464.53 万元，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具体说明如下：

（一）16 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16 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是在江苏省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 2 条粘胶短纤生产线，合计生产能力为 16 万吨/年，总占地面积 452 亩。该项目技术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能够生产棉型、高白等高端粘胶短纤及差别化粘胶。

阜宁三期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市场并未发生显著变化，该项目所采用的工艺和技术未落后。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济测算，项目投产后未来收益可观。目前该项目处于正常建设阶段。基于上述原因，阜宁三期项目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二）本次募投项目

1、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系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建设 12 层的医疗综合用房，建筑面积共计约 3.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2.3 万平方米。楼内设置核医学中心、高端体检中心、国际诊疗中心、医学美容中心、高端月子会所等科室及办公区域，同时配备 PET-CT、ECT、PCR 分析仪等先进的诊疗设备。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市场并未发生显著变化，该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未落后。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济测算，项目运行后未来收益可观。目前该项目处于正常建设阶段。基于上述原因，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系按照二级康复医院标准建设 12 层的康复医院大楼，楼内设置骨关节、神经脑卒中、脊髓损伤、脊髓损伤等康复医学科，业务诊疗范围涵盖中风后遗症、颅脑外伤术后、老年内科慢性病等各年龄段各专业，规划核定床位总数 300 张，建筑面积共计约 20,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华东地区最专业的康复专科医院之一。

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市场并未发生显著变化，该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未落后。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济测算，项目运行后未来收益可观。目前该项目处于正常建设阶段。基于上述原因，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三）其他技改、装修类工程项目

其他技改、装修类项目共计 8,057,31 万元，涵盖粘胶短纤和医疗服务分部，主要包括：玛纳斯化纤技改、澳洋华安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阜宁澳洋化纤改造、澳洋华安设备安装工程等项目。

由于技改、装修类工程无法单独产生现金流，故以包含在建工程余额的业务分部整体资产为资产组，根据发行人业务分部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指标，判断资产组整体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粘胶短纤	医药流通	医疗服务	健康管理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67,900.53	83,311.86	54,755.27	621.18	-12,903.54	393,685.31
营业成本	239,429.41	77,621.16	42,096.38	191.78	-12,315.15	347,023.58
毛利率	10.63%	6.83%	23.12%	69.13%	-	11.85%
在建工程余额	5,450.27	-	2,607.03	-	-	8,057.31

根据上表，粘胶短纤和医药流通分部毛利率均为正向，各分部对应的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资产组中的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方法、过程和依据

1、获取并查验在建工程的合同台账，根据台账查验重大工程合同及付款情况。

2、抽查与在建工程增加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单据，查验在建工程的发生额是否属于相关的工程项目支出。

3、实地检查在建工程，根据实地检查情况并结合工程合同复核在建工程的进度。

4、获取报告期内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并根据变动趋势进一步分析在建工程所在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5、获取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济测算、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审批流程，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市场预测结合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分析相关在建工程所在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在建工程的增加金额中本次

募投资项目合计增加 2,564.92 万元，占在建工程增加金额的比例为 5.10%，本次募投资项目不是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因素。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方法、过程和依据

1、获取并查验在建工程的合同台账，根据台账查验重大工程合同及付款情况。

2、抽查与在建工程增加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单据，查验在建工程的发生额是否属于相关的工程项目支出。

3、实地检查在建工程，根据实地检查情况并结合工程合同复核在建工程的进度。

4、获取报告期内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并根据变动趋势进一步分析在建工程所在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5、获取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济测算、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审批流程，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市场预测结合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分析相关在建工程所在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在建工程的增加金额中本次募投资项目合计增加 2,564.92 万元，占在建工程增加金额的比例为 5.10%，本次募投资项目不是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因素。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澳洋健投 2017 年承诺业绩的预计实现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说明]

发行人与重组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就利润承诺进行了如下约定：交易对方承诺澳

洋健投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7,200 万元。

根据财务报表及审计机构预审情况，2017 年度，澳洋健投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7.10 万元（未经审计），超过了承诺利润数 7,200 万元。

因此，澳洋健投已完成 2017 年承诺业绩。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方法、过程和依据

1、根据澳洋健投的业务类别，针对主要的医药物流分部和医疗服务分部实施下列核查程序：

（1）医药物流分部

获取了收入明细账，抽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订单，重点关注药品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与发票、发货单、记账凭证等是否一致；检查了期间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了解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获取存货的库龄分布和药品保质期的相关信息。

（2）医疗服务分部

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应收医疗保险款余额的对账记录，并与应收账款相关明细余额核对一致。了解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获取存货的库龄分布和药品保质期的相关信息。

2、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了解澳洋健投 2017 年实际经营情况；了解澳洋健投的销售、采购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查阅了澳洋健投销售、采购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3、访谈审计机构，了解年度报告预审情况和以前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

4、取得并检查了澳洋健投及其子公司单体报表、合并报表及合并抵销过程；

5、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各项成本费用占比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6、核查及重新计算非经常性损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取得了政府补助的文件、收款回单等资料。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澳洋健投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7.10 万元（未经审计），超过了承诺利润数 7,200 万元，已完成 2017 年承诺业绩。

问题 4、2015 年，申请人因阜宁澳洋生化池中部分曝气头和风机损坏，造成废水超标排放，存在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情形，被环保部门处以 4,178,214 元的行政处罚。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2）说明事件发生后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次环境污染事件的社会责任履行及影响消除情况，消除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和成本投入情况，（3）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充分披露该次环境污染事件及违法行为相关情况及影响，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环保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涉及环保问题的诉讼，是否存在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保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说明本次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阜宁澳洋本次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15 日，国家电网阜宁电力公司郭墅变电站出口线路短路，致使阜宁澳洋水处理车间部分曝气头和风机损坏，造成生化池曝气量不足，满足不了生化池活性污泥所需溶解氧量，好氧细菌大量死亡，污水处理效果下降，从而导致阜宁澳洋废水超标排放的情况发生。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对阜宁澳洋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阜宁澳洋生化池中部分曝气头和风机损坏，污水排放量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前述情况发生后，阜宁澳洋立即组织抢修，并积极与环保主管机关沟通商讨整改措施。为彻底排查问题并制定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同时保证好氧细菌营养供给，避免好氧细菌全部死亡致使曝气头大面积堵塞而造成影响后果的扩大化，阜宁澳洋采用了连续运行生产+环保整改的方式而非停产的整改方式。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立即启动应急排放池，缓冲出水超标事件带来的影响，增加临时曝气管，保证生化池充分曝气，提高溶解氧浓度，避免微生物大量死亡。同时引种活性污泥，投加高效菌种，调节污泥浓度、沉降比、溶解氧浓度，缩短细菌培养增殖周期，减少排水量和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尽量减少对纳污河道的影响。

(2) 组织人员查明原因，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对问题设备进行更换、修复，加装变频器，增加备用设备，选用优质设备以确保系统平稳运行，同时对各项水处理设施加强巡查和运行维护力度。

(3) 进行工业污水处理提标工程，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稳定性、抗冲击能力和处理效率。2015年9月，阜宁澳洋启动了工业废水提标改造工程，该工程总投入3,000余万元，经阜宁县环保局澳洋工业园区环保分局备案，并于2016年2月完工。该工程有效增强了污水处理系统的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 健全突发环境问题应急预案，从环境危险源分析、应急组织机构、预防与预警、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救援保障等全方位提升突发环境问题应对能力。通过提高突发环境问题缓冲能力，关键设备一备一用，加强苗头监控等各项举措提升污水处理设备事故应急能力。

尽管阜宁澳洋积极与环保主管机关沟通商讨，并采取了有利于尽快完成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行的整改措施，但是由于阜宁澳洋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规模较大、设备众多、管道线路较为复杂等因素，排查难度较大和时间较长；同时，由于阜宁澳洋污水处理设施风机功率较大，在选型、采购、运送及安装等环节需时较长，曝气头和曝气管清理、更换操作难度较大，修理和更换周期较长；另外在设备安装后还需配合活性污泥投放进行设备调试，且好氧细菌培养增殖需要一定周期，达到生化效果所需的工艺条件需要20天左右，才能确保系统出水的各项指标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故此阜宁澳洋本次废水超标排放的整改时间较长。

在上述整改期间，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阜宁澳洋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发现

阜宁澳洋仍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因此对阜宁澳洋实施了按日连续处罚。

2、废水超标排放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阜宁澳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耗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有机毒物、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污染物；排污口设在淮河入海道南泓，南泓属专用排污通道，不属于饮用、灌溉等重要水源地，故此次超标排放不会改变受纳水体的环境功能，能够为水体环境所接受。

该次超标排放后，阜宁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均对排污河道进行了检测，阜宁澳洋排污口下游的化学需氧量二次检测结果分别为 19mg/L、24mg/L，均小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满足受纳水体的环境功能。

2017 年 1 月，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了《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水超标排放核查及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分析结论为“通过入海水道南泓自身的降解稀释扩散等作用，在污染带内现状水质 COD 已经能达到水质功能要求。”

另外，阜宁澳洋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及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说明，认定阜宁澳洋废水超标排放事件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阜宁澳洋 2015 年废水超标排放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阜宁澳洋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已经完结，已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已达到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上述不当行为的不良后果已经得到消除。

相关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同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已在《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环境报告书》及《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次违法行为进行了披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本次发行人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入“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

目”、“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等项目，旨在做大做强发行人医疗健康产业，实现主业的转型升级。

鉴此，本次环保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未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环保部门亦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阜宁澳洋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亦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二、说明事件发生后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在《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环境报告书》进行了专题披露，并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内容包括该次环境污染事件的事实情况、处罚情况、影响消除情况及消除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同时，《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环境报告书》披露了公司环境保护理念、环境管理组织结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体制认证、清洁生产、环保培训、环境绩效、环境治理、环保守法等情况，对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行进行了充分披露。

消除该次环境污染事件所采取措施的成本投入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及维修费用、环保材料购置、工业废水处理提标工程及相关人员费用。

序号	主要项目	成本投入（万元）
1	工业废水处理提标工程	3,381.15
2	设备购置及维修费用（曝气管及罗茨风机更换）	209.00
3	环保材料购置（活性污泥、高效菌种等）	8.00
合计		3,598.15

工业废水处理提标工程于 2016 年 2 月完工，在《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环境报告书》进行了披露，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除工业废水处理提标工程外，其他成本投入合计约为 217 万元，由于金额较小，未进行专题披露。

此外，发行人已在《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本次环保行政处罚的财务处理及影响。

**三、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充分披露该次环境污染事件及违法行为相关情况
情况及影响，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环保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涉及环保问题的诉讼，是否存在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保违规行为**

2018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在《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之“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就该次环境污染事件及违法行为相关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环保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涉及环保问题的诉讼、是否存在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保违规行为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5年环境污染事件及违法行为相关情况及其影响

1、2015年环境污染事件及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15日，国家电网阜宁电力公司郭墅变电站出口线路短路，致使阜宁澳洋水处理车间曝气头和风机损坏，造成生化池曝气量不足，满足不了生化池活性污泥所需溶解氧量，好氧细菌大量死亡，污水处理效果下降，从而导致阜宁澳洋废水超标排放的情况发生。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2015年6月17日对阜宁澳洋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阜宁澳洋生化池中部分曝气头和风机损坏，污水排放量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前述情况发生后，阜宁澳洋立即组织抢修，并积极与环保主管机关沟通商讨整改措施。为彻底排查问题并制定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同时保证好氧细菌营养供给，避免好氧细菌全部死亡致使曝气头大面积堵塞而造成影响后果的扩大化，阜宁澳洋采用了连续运行生产+环保整改的方式而非停产的整改方式。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立即启动应急排放池，缓冲出水超标事件带来的影响，增加临时曝气管，保证生化池充分曝气，提高溶解氧浓度，避免微生物大量死亡。同时引种活性污泥，投加高效菌种，调节污泥浓度、沉降比、溶解氧浓度，缩短细菌培养增殖周期，减少排水量和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尽量减少对纳污河道的影响。

(2) 组织人员查明原因，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对问题设备进行更换、修复，加装变频器，增加备用设备，选用优质设备以确保系统平稳运行，同时对各项水处理设施加强巡查和运行维护力度。

(3) 进行工业污水处理提标工程，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稳定性、抗冲击能力和处理效率。2015年9月，阜宁澳洋启动了工业废水提标改造工程，该工程总投入3,000余万元，经阜宁县环保局澳洋工业园区环保分局备案，并于2016年2月完工。该工程有效增强了污水处理系统的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 健全突发环境问题应急预案，从环境危险源分析、应急组织机构、预防与预警、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救援保障等全方位提升突发环境问题应对能力。通过提高突发环境问题缓冲能力，关键设备一备一用，加强苗头监控等各项举措提升污水处理设备事故应急能力。

尽管阜宁澳洋积极与环保主管机关沟通商讨，并采取了有利于尽快完成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行的整改措施，但是由于阜宁澳洋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规模较大、设备众多、管道线路较为复杂等因素，排查难度较大和时间较长；同时，由于阜宁澳洋污水处理设施风机功率较大，在选型、采购、运送及安装等环节需时较长，曝气头和曝气管清理、更换操作难度较大，修理和更换周期较长；另外在设备安装后还需配合活性污泥投放进行设备调试，且好氧细菌培养增殖需要一定周期，达到生化效果所需的工艺条件需要20天左右，才能确保系统出水的各项指标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故此阜宁澳洋本次废水超标排放的整改时间较长。

在上述整改期间，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阜宁澳洋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发现阜宁澳洋仍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因此对阜宁澳洋实施了按日连续处罚。

2、2015年环境污染事件及违法行为的影响

(1) 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阜宁澳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耗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有机毒物、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污染物；排污口设在淮河入海道南泓，南泓属专用排污通道，不属于饮用、灌溉等重要水源地，故此次超标排放不会改变受纳水体的环境功能，能够为水体环境所接受。

该次超标排放后，阜宁县环境监测站于2016年3月16日、2016年9月20

日均对排污河道进行了检测，阜宁澳洋排污口下游的化学需氧量二次检测结果分别为 19mg/L、24mg/L，均小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满足受纳水体的环境功能。

2017 年 1 月，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了《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水超标排放核查及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分析结论为“通过入海水道南泓自身的降解稀释扩散等作用，在污染带内现状水质 COD 已经能达到水质功能要求。”

另外，阜宁澳洋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及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说明，认定阜宁澳洋废水超标排放事件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因此，阜宁澳洋 2015 年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

目前阜宁澳洋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已经完结，已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已达到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上述不当行为的不良后果已经得到消除。同时，相关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同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而且，公司已在《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环境报告书》及《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次违法行为进行了披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本次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入“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等项目，旨在做大做强公司医疗健康产业，实现主业的转型升级。

因此，阜宁澳洋本次违法行为对澳洋科技持续经营情况未构成重大影响，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3）对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情况

阜宁澳洋 2015 年环境污染事件及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二) 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环保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涉及环保问题的诉讼，是否存在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保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阜宁澳洋环境污染事件受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环保违规行为、涉及环保问题的诉讼、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保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方法、过程和依据

- 1、审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环保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了解企业生产工艺流程、污染源、环保监督体制、部门及人员编制、三废处理及环保投入、信息披露等情况；
- 3、察看环保处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环保管理体系文件及运行记录等相关资料；
- 4、走访与询问相关环保监管部门及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5、查阅环保监管单位出具的说明与守法证明；
- 6、检索互联网公开资料，并查阅公告等信息披露材料；
- 7、查阅及分析《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已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发行人该等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亦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2、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3、发行人已在《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补充披露了该次环境污染事件及违法行为相关情况及影响。报告期内，除 2015 年阜宁澳洋环境污染事件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到

行政处罚的环保违规行为、涉及环保问题的诉讼及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保违规行为。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核查方法、过程和依据

- 1、审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环保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了解企业生产工艺流程、污染源、环保监督体制、部门及人员编制、三废处理及环保投入、信息披露等情况；
- 3、察看环保处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环保管理体系文件及运行记录等相关资料；
- 4、走访与询问相关环保监管部门及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5、查阅环保监管单位出具的说明与守法证明；
- 6、检索互联网公开资料，并查阅公告等信息披露材料；
- 7、查阅及分析《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发行人该等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亦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2、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3、发行人已在《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补充披露了该次环境污染事件及违法行为相关情况及影响。报告期内，除 2015 年阜宁澳洋环境污染事件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环保违规行为、涉及环保问题的诉讼及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保违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告知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